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晓华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Ying Xiaohua.

鲁 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21 年 8 月 26 日